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2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3
(一)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3
(二)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4
(三)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量	5
三、水污染物排放	6
(一) 排放口	6
(二) 排放许可限值	6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8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13
六、环境管理要求	14
(一) 自行监测	14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15
(三) 执行（守法）报告	16
(四) 信息公开	17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17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18
八、其他许可内容	19

类别	生产类
----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VOCs			/	/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
	SO ₂			/	/	/	/	/	/	/	/
	NO _x			/	/	/	/	/	/	/	/

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VOCs						/	/	/	/	/	/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二)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	/	/	/	/	

4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SO2		/	/	/	/	/	/	/
						NOx		/	/	/	/	/	/	/
						VOCs		/	/	/	/	/	/	/

(三)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4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	/	/	/	/
2	SO2	/	/	/	/	/
3	NOx	/	/	/	/	/
4	VOCs	/	/	/	/	/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4°8'2.00"	22°36'18.1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布吉污水厂	化学需氧量	/mg/L	40mg/L
							氨氮 (NH3-N)		/mg/L	2mg/L	
							悬浮物		/mg/L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mg/L	
							pH值		/	6-9	

(二) 排放许可限值

表6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氨氮 (NH3-N)	/mg/L	/	/	/	/	/	
2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	
3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mg/L	/	/	/	/	/	
4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	/	/	
5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氨氮			/	/	/	/	/	

7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7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固态废物, S)	印前加工	委托处置, 自行贮存	废纸张边角料
2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	HW06 900-404-06	T, I, R	/	液态 (高浓度液态废物)	印前加工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洗车水

		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L)			
3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体废物, S)	印前加工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废空容器
4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HW12 900-299-12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印前加工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洗版水
5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体废物, S)	废气处理设施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6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体废物, S)	印前加工, 废气处理设施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灯管

9

		和废水处理污泥							
--	--	---------	--	--	--	--	--	--	--

表 8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中转仓		设施编号		TS002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14°8'0.46" 纬度 22°36'18.18"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10	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4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HW06 900-404-06	T, I, R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印前加工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洗车水
2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体废物, S)	印前加工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废空容器
3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	HW12 900-299-12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印前加工	自行贮存, 委托处置	废洗版水

10

		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4	危险废物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HW49 900-039-49	T	/	固态（固体废物，S）	废气处理设施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5	危险废物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900-023-29	T	/	固态（固体废物，S）	印前加工,废气处理设施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灯管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									

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设施名称	一般固废暂存处			设施编号			TS001		
设施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经度 114°8'0.17" 纬度 22°36'17.89"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设施填报）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处置设施填报）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能力	10	单位	t	面积（贮存设施填报 m2）			50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 I 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体废物，S）	印前加工	委托处置,自行贮存	废纸张边角料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9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应满足 GB/T 50087 和 HJ 2034 中噪声控制相关要求。a) 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b) 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c) 大型声综合治理工程应制定检修计划和应急预案。污染治理系统检修时间应与工艺设备同步，对可能有问题的治理系统或设备应随时检查，检修和检查结果应记录并存档。d) 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工业噪声排污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e) 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f) 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0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pH 值									
2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悬浮物									
3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无	化学需氧量									
5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无	氨氮(NH ₃ -N)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排放口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1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按年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按月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按批次填写； (2) 其余内容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频次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频次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15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HJ1259-2022)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废水收集措施、废水转移量、拉运单位、拉运时间等	按实际转移次数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5年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2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1) 包括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结论、附图附件要求等。 (2) 包括固体废物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以及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 (3) 对于排污单位信息有变化和违法排污等情形，应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01-31	(1) 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章节“7.2 执行报告编制规范”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章节“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 (2) 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16